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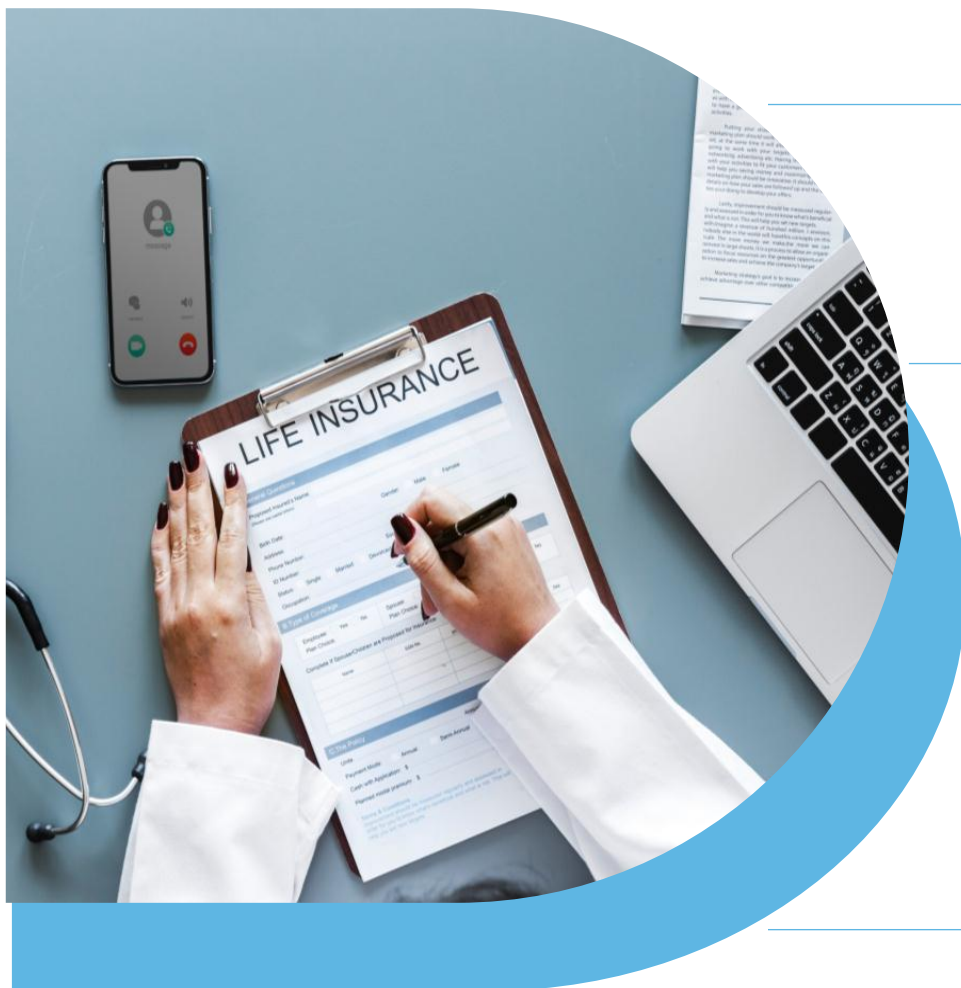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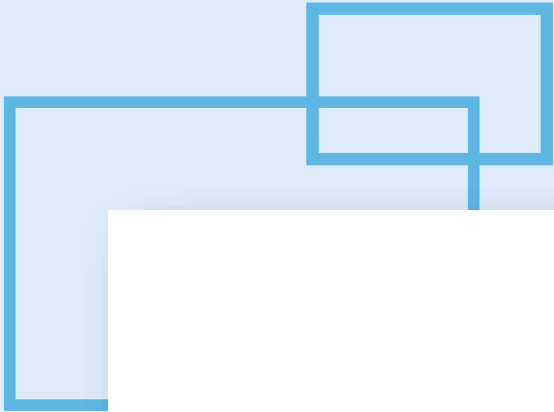
企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 行前說明會

目錄 catalogue

- 01 校外實習課程
- 02 如何申請實習
- 03 實習繳交作業
- 04 實習注意事項





Part 01

校外實習課程



校外實習課程說明



暑假
實習

實習期間：115.07.01-115.08.31

時數
240小時

選修
3學分

暑假實習廠商需與上學期實習廠商同一間，暑期學分才能列入

四年級
上學期
實習

實習期間：115.09.01-116.01.31

時數
720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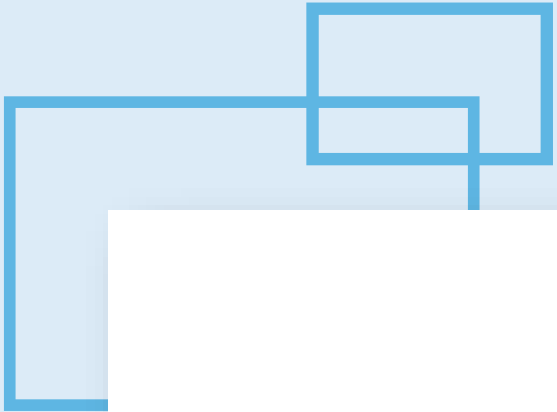
必修
9學分

四年級
下學期
實習

實習期間：116.02.01-116.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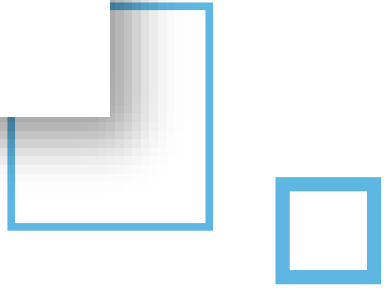
時數
720小時

實習選修
9學分



Part 02

如何申請實習



校外實習須知

在企管系的系網上，可以查詢到校外實習的流程與基本注意事項。

資訊分類清單

本系沿革

企管師資

培育目標核心能力

課程規劃

課程地圖

電子商務碩士班

校外實習

畢業門檻

專業教室

法規辦法

專班計畫申請中

表單下載區

認識企管

新鮮人
懶人包

師資
團隊

老生
懶人包

113年北北基桃新生(企管系)註冊率
(私立科大招生名額61人以上)

排名	縣市	學校名稱	新生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境外實際 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1	新北市	致理科技大學	140	135	8	96.62
2	台北市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96	66	0	68.75
3	台北市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60	102	0	63.75
4	桃園市	健行科技大學	115	70	0	60.87
5	桃園市	龍華科技大學	94	42	6	48.00

按讚>追蹤>分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tpcudba

城市科大企管系

臺北城市大學企管系

企管系的心事

跟我們說

我要讚城市企管
(台粉群)

我要讚城市企管
(信賴群)

吐糟企管

學長姊怎麼說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管系 | 申請校外實習

🔍 第一階段：尋找與了解實習廠商資訊

目的：瞭解各家實習機構，準備申請資料

提供檔案：

✅ 企管系履歷表制式格式 (可下載範本)

✅ 校外實習廠商徵才資訊 (含實習內容、聯絡方式等)

📄 第二階段：申請校外實習廠商

目的：向廠商提出申請並繳交必要評估、計畫文件及取得家長同意

需繳交文件：

📄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合作機構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配置及安全措施規畫表

📄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

📄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第三階段：與校外實習廠商簽訂合約

目的：正式確認雙方合作

需繳交文件：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一般雇傭關係版本》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非雇傭關係版本》

校外實習文件
查詢與下載區

第一階段 - 尋找與了解實習廠商資訊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管系 | 申請校外實習

🔍 第一階段：尋找與了解實習廠商資訊

目的：瞭解各家實習機構，準備申請資料

提供檔案：

✅ 企管系履歷表制式格式（可下載範本）

✅ 校外實習廠商徵才資訊（含實習內容、聯絡方式等）

應徵時可使用
制式履歷表

實習說明會職缺
與工作內容

第二階段 - 申請校外實習廠商

實習生確定錄取後，盡速通知導師 將由導師協助安排實習輔導老師

目的：向廠商提出申請並繳交必要評估、計畫文件及取得家長同意

需繳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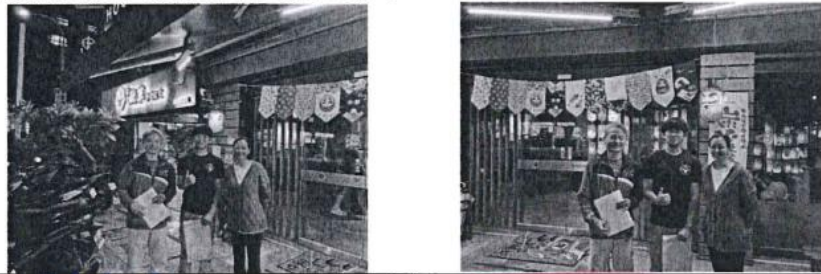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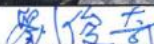
- ☐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 合作機構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配置及安全措施規畫表
- ☐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
- ☐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再向自己的輔導老師確認實習需繳交的資料

實習機構評估表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114	學年度	企業管理	系	☒ 新增廠商	☐ 已合作廠商
一、實習工作概況					
公司名稱	翔源商行				
負責人	吳林澤	統一編號	72933902		
聯絡人	韋麗卿	職稱	店長		
聯絡電話	(02) 2836-1999	傳真	無		
公司地址	111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172 號 1 樓				
E-mail	無				
工作內容	一般餐飲業內容:餐飲服務及行政				
輪班	☐ 否 ☒ 是 工作_8_時數, 做_5_天休_2_天				
工作時間	每週 40 時	住宿	☐ 供宿 ☒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每週 時	薪資待遇	☒ 月薪_33000_ ☐ 時薪_ ☐ 其他_		
加班費或補休	☒ 加班費 ☐ 補休假 ☐ 皆無	膳食	☐ 自理 ☒ 公司提供		
保險	☒ 勞保 ☒ 健保 ☐ 團保	交通	☒ 自理 ☐ 交通車接送 ☐ 其他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 否	配合簽約	☒ 是 ☐ 否		
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及 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 查詢系統	☒ 實習機構未違反相關勞動法之規定, 且未有重大職災紀錄。 ☐ 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法規, 說明: _____ ☐ 實習機構職業災害類型, 說明: _____ 依查詢有違法或職災紀錄時, 已納入校外實習委員會(____年____月____日)會議中討論並決議, 以維護實習生權益。				

二、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評估時間	114 年 10 月 15 日				
實習工作環境	☒ 5	☐ 4	☐ 3	☐ 2	☐ 1
實習場所/設備安全性	☒ 5	☐ 4	☐ 3	☐ 2	☐ 1
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	☒ 5	☐ 4	☐ 3	☐ 2	☐ 1
實習工作量	(負荷適當) ☒ 5 ☐ 4 ☐ 3 ☐ 2 ☐ 1 (負荷過重)				
實習培訓計畫	☒ 5	☐ 4	☐ 3	☐ 2	☐ 1
實習合作理念	☒ 5	☐ 4	☐ 3	☐ 2	☐ 1
整體評估總分	30 分 (滿分 30 分), 總分須達 24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				
三、評估結論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四、實習機會來源:	☐ 廠商申請 ☐ 老師推薦 ☒ 李雨鴻 學生申請 ☐ 其它				
五、評估訪視照片(2張含訪視老師在場佐證):					
					
評估教師核章:			主管核章:		

說明: 此表連同合約書送實就組備查後存置於系上。

日期: 114.10.15

安全措施規畫表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合作機構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配制及相關安全措施規畫表

企業管理系 114 學年度一、二學期			
公司名稱	翔源商行		
產業類別	餐飲業	統一編號	72933902
聯絡人	韋麗卿	職稱	店長
聯絡電話	(02) 2836-1999	傳真	無
公司地址	111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172 號		
實習學生人數	1		
實習工作職稱	內場實習服務		
實習工作內容	1. 依餐單準備相關食材及出餐 2. 將隔日需用到的食材清洗處理作備用 3. 清理環境及保養設備 4. 理解顧客需求及公關處理能力 5. 協助店長行政事務		
實習使用之機器 /設備/工具	機器: 切肉機 設備: 瓦斯、炭爐 工具: 廚房用具		
實習安全防護 設備及配置	基本防火設備、滅火器		
實習安全措施 之規畫(請勾選)	☒ 教育及訓練 ☐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急救及搶救 ☐ 事故通報及報告 ☐ 其他		
其他:			
廠商代表人簽名: 吳林溪 廠商主管簽名: 韋麗卿 日期: 114 年 10 月 24 日			

說明：一家合作機構填寫一份！若實習學生之單位及工作內容不同時，請分別填寫！正本由系所自存，研究發展處實就組備查。

個別實習計畫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商院)

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		系(學程)/學號	企業管理系/ 
實習機構公司	翔源商行	實習單位/部門	不秋草炭火燒肉
實習課程名稱	校外實習	實習類別	☐ 暑期 ☐ 學期 ☒ 學年 ☐ 海外實習(可選)
實習期間	自 114 年 11 月 1 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實習職稱	內場實習	實習項目	內場服務及店長行政協助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韋麗卿	學校輔導老師	劉俊奇
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針對學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透過實習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培養專業能力，並培育良好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	1. 提供學生與所學直接相關的經驗，以結合理論與實務。 2. 擴大學生之視野、強化學生知能以及獨立工作能力。 3. 使學生將所學協助實習機構完成業務。 4. 使學生得以培養良好之情緒管理能力、職場態度、職場倫理、表達溝通、團隊合作、挫折容忍力、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5. 其他：。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實習階段	期間	實習主題/內容
	第一階段	__9__ 月 至 __10__ 月	1. 依餐單準備相關食材及出餐 2. 將隔日需用到的食材清洗處理作備用 3. 清理環境及保養設備 4. 將食材依照要求進行切片及修肉等備料工作
	第二階段	__11__ 月 至 __1__ 月	1. 依餐單準備相關食材及出餐 2. 將隔日需用到的食材清洗處理作備用 3. 清理環境及保養設備 4. 理解顧客需求及公關處理能力
	第三階段	__2__ 月 至 __4__ 月	1. 依餐單準備相關食材及出餐 2. 將隔日需用到的食材清洗處理作備用 3. 清理環境及保養設備 4. 理解顧客需求及公關處理能力
	第四階段	__5__ 月 至 __6__ 月	1. 依餐單準備相關食材及出餐 2. 將隔日需用到的食材清洗處理作備用 3. 配合店長要求/行政協助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及資源說明	實習機構提供培訓內容： ◎實務基礎訓練： ■職業安全與教育訓練 ☐ 企業知識培訓 ■企業文化訓練 ☐ 接待禮儀訓練 ■溝通技巧 ☐ 產銷銷售技巧 ☐ 其他：_____ ◎實務主題訓練：		

	☐ 知識管理 ☐ 學習內容溝通 ☐ 專業知識探討 ■實務問題釐清及排除 ■實務問題分析 ☐ 實務案例分享 ■顧客關係管理 ■品質管理 ■庶務管理 ■技術指導 ☐ 其他：_____
	實習機構提供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 ☐ 機儀器設備 ☐ 資訊科技設備 ☐ SOP 操作手冊 ■專人指導 ☐ 教育培訓 ☐ 制服配件 ☐ 其他：_____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內容規劃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提供的指導內容： ■實務操作教學 ■實務經驗分享 ■產業交流體驗學習 ☐ 設計模擬 ☐ 軟體操作 ☐ 文件撰寫處理 ☐ 財經規劃 ☐ 經營管理 ☐ 創新管理 ☐ 其他：_____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提供的輔導方式： ■口述解說 ■操作示範 ■案例研討 ☐ 其他：_____
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規劃	學校輔導老師提供輔導項目： ☐ 專業知識指導 ☐ 產業趨勢 ☐ 人際溝通 ☐ 實習表現 ☐ 工作態度 ☐ 不適應輔導 ☐ 其他：_____ 學校輔導老師訪視作業： ☐ 實習前輔導 ☐ 返校時間職場關懷 ☐ 實地訪視 ☐ 實習異常輔導訪視 ☐ 網路社群軟體關懷 ☐ 其他 ※海外實習及境外實習實地訪視則視經費考量辦理。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考核指標	■本校評分表或證明 ☐ 其他，請說明：_____
教學評核方式/回饋規劃	■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學生報告心得分享 ☐ 輔導經驗交流 ☐ 實習課程檢討會議 ☐ 其他，請說明：_____

備註：本表為學生實習前由實習機構業師、學校輔導老師及學生等三方討論規劃後填寫，正本由系所自存，研究發展處實就組備查

學生簽章	實習機構老師簽章	學校輔導老師簽章
		
填表日期：__114__ 年 __10__ 月 __8__ 日		

家長同意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學生  (現就讀貴校 企業管理 學系 三 年 普 班，學號 ) 簽立實習合約參加系科(學程)所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本人已瞭解並同意合約內容。實習期間，敬請家長督促貴子弟遵守學校、系(學程)及實習機構之相關規範、合約和自身的交通、生活及工作安全，並遵從學校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絕無異議。

實習機構: IKEA

實習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實習課程名稱：校外實習(1)(2)，18學分。

實習時數：約 1440 時 (每週實習 天，每日約 小時)。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 學系

家長姓名： (本人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備註：請於同意貴子弟進行實習後，於實習起始日前將本同意書轉交本系。

如有需要，請洽臺北城市科大 金管 學系 電話：(02) 2892-7154 轉 706

要簽名也要蓋章

第三階段-與校外實習廠商簽訂合約

與實習輔導老師和廠商討論合約書並用印簽名

💛 第三階段：與校外實習廠商簽訂合約

目的：正式確認雙方合作

需繳交文件：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一般雇傭關係版本》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非雇傭關係版本》

實習單位審核-實習合約書(範例)

實習生與輔導老師確認合約基本資料無誤後，由輔導老師與廠商接洽完成合約書詳細內容，完成後輔導老師會與實習生再次確認合約內容無異議後，由系辦協助用印即完成合約並生效。

一定要與公司確認好合約書內容，否則若公司最後對合約書有疑慮仍不蓋章的話，教育部即無法認可此實習。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習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備僱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 依勞動部所訂「勞動教育促進綱領」，為保障學生勞動權益，若甲方有工會組織，應告知其工會組織產業實務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課程內容：

- 1.實習系(學)：企管系(學)；學制：四技學制
- 2.實習課程：校外實習(或其他)。
- 3.實習人數：計 名。(如附件名單)
- 4.學分數共 學分，每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
- 5.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為期 個月，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實習總時數 小時。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市)區(街)路(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月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福利：

1. 宿舍：□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 元□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日、例假日、性別工作平等法。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乙方應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方提供輔導。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確認法規與薪資

薪資要符合勞基法最低薪資
月薪29,500元，時薪196元。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職稱 姓名 簽章： 地址： 統一編號：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統一編號： 2990261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務訓練名單

序號	系別	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名稱	學生親簽/日期
1	企管系					
2	企管系					
3	企管系					
4	企管系					
5	企管系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聯絡人資料表

甲方(實習合作機構)校外實習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乙方(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實習單位審核-實習合約書(範例)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 依勞動部所訂「勞動教育促進綱領」，為保障學生勞動權益，若甲方有工會組織，應告知其工會組織產業實務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課程內容：

1. 實習系(學程)：企業管理系、學制：日四技 學制
2. 實習課程：校外實習(一)(二)
3. 實習人數：計 2 名。(如附件名單)
4. 學分數共 18 學分。
5. 實習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為期 12 個月，每週實習時數 40 小時，實習總時數 1,440 小時。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2號8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 27,470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實習單位審核-實習合約書(範例)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黃明顯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2號8樓

統一編號：22663848

簽章：



重要!

公司的大/小章
“一定”要方正紅章

乙 方：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馮美瑜 校長馮美瑜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統一編號：29902611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務訓練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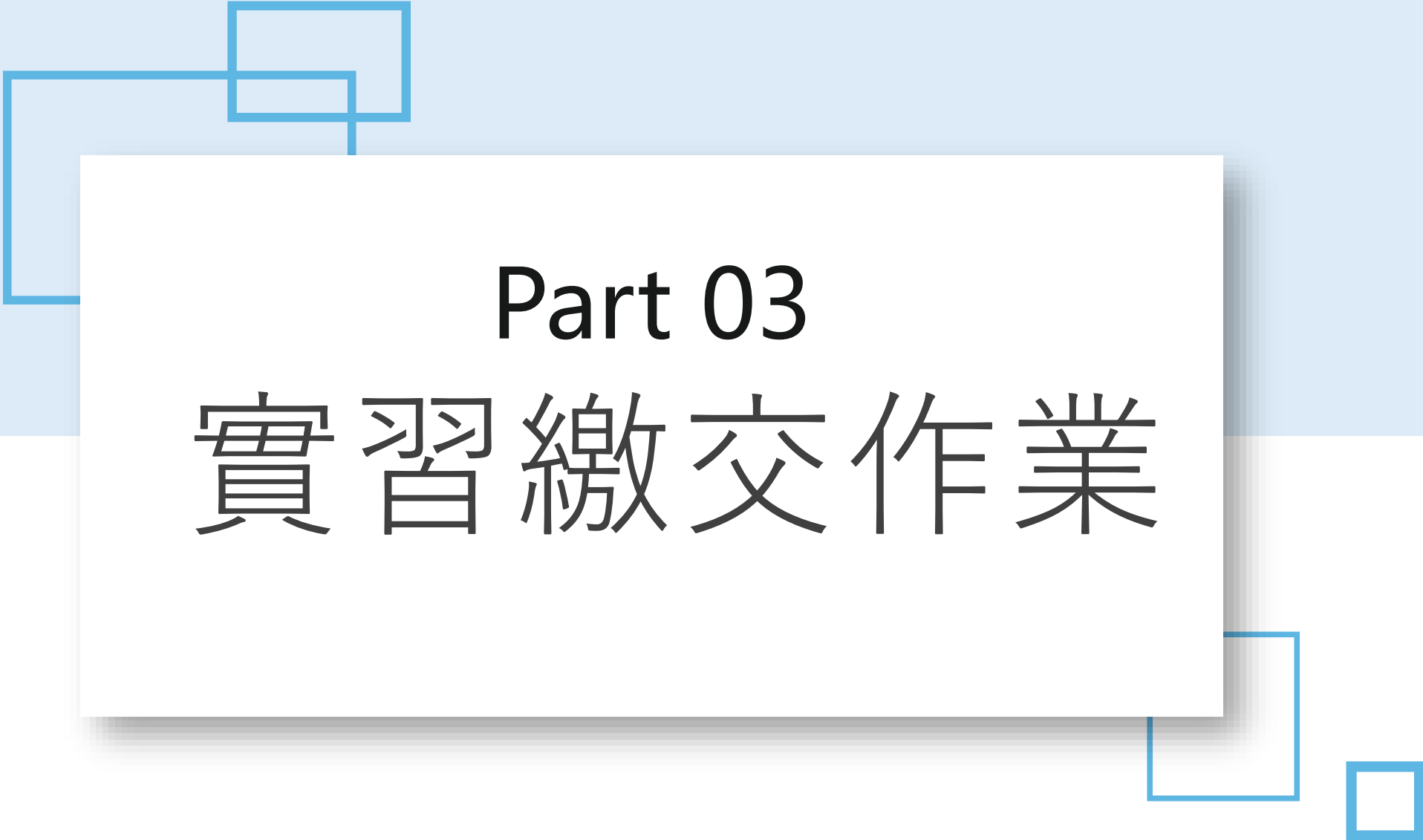
序號	系別	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名稱	學生親簽/日期
1	企管系	四企四真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	企管系	四企四真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						
4						
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聯絡人資料表

甲方(實習合作機構)校外實習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鄭錦霜	TOYOTA 服務部專員	(02)2896-8011	(02)2895-8835	

乙方(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唐思佳	助理教授	(02)2892-7154 分機 7061	02-2891-2710	sctang@tpcu.edu.tw

若蓋成發票章即退回重蓋



Part 03

實習繳交作業

第四階段-與校外實習廠商簽訂合約

學期末要將所有資料繳交給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報告撰寫規定

1. 各章標題 16 號**粗體**字型，各節標題 14 號**粗體**字型，本文 12 號標準字型。本文左右對齊，1.5 倍行高。
2. 中文標楷體，英文及數字 Times New Roman。
3. 封面之 0 及紅字部份，請依個人及實際情況確實填寫。
4. 本文須編頁碼，以 1，2，3.....依序編之，置中於頁尾(封面及目錄不編頁碼)；本文部份 15 頁(含)以上(含相片 5 張以上；若單頁僅放相片，需至少 2 張(含)以上)。
5. 為求統一，封面切勿任意更動字體、大小、行距、編排等設定。
6. 章節內容可視個人需要增加，但不可刪減。
7. 報告內容需依規範撰寫，切勿抄襲，若發現抄襲情事，違者一律退回，並依校規以考試作弊處。
8. 涉及公司技術機密資料不得列於報告，報告內容未達標準者，指導老師可予退回，要求學生修訂後再評核。
9. 期中報告於學期第 9 週繳交第壹章及第貳章電子檔；期末依指導老師要求時間，先將實習報告電子檔(.doc 及 .pdf)送交指導老師，先由指導老師核可後由指導老師送交系助理完成審查，經系助理核可後最終由系助理留存得以完成繳交。報告務必準時繳交，逾時將以零分計算。

■ 第四階段：實習成果繳交與回饋

目的：彙整實習經驗、蒐集雙方意見
需繳交文件：

☐ 校外實習報告（格式統一）

☐ 校外實習考核表

☐ 校外實習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

📊 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 校外實習廠商滿意度調查表

◎校外實習報告撰寫：

依實習撰寫報告規定撰寫並於指導老師要求時間內繳交完整的校外實習報告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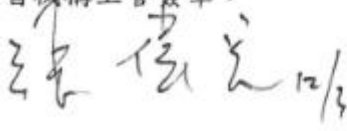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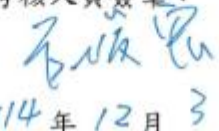
◎期末考前需完成及繳交：

滿意度調查表、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若在期限內未完成，該科成績為0分

繳交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一定要將正本繳回系辦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實習機構	名稱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 115 號		
	電話	(02)2894-3447 轉 21657		
	E-mail	winston_chang@asus.com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四技企四善		
	學號	4 		
實習期間	114 年 6 月 23 日起	實際實習時數	720 小時	
	115 年 6 月 18 日止			
評分期間	自 114 年 9 月 1 日 至 115 年 1 月止			
		成績考核		
		項目	評分	評語
		出勤情形 20%	15	雖能完成基本出勤要求，但請假多集中於週五，時間規劃與責任感有改善空間。
		學習態度 20%	14	對實習內容態度較為被動且主動性不強，在工作分配上偶會出現閃避現象。雖未至於不堪用，但對自我提升與投入程度尚待加強。
		言行表現 20%	14	與同仁互動融入團隊程度有限。溝通意願及表達能力（包含英文）需改善，以便更有效率地完成工作。
		實習成效 40%	28	能完成主管交付的基本工作，但整體效率與主動性不足。工作表現尚可，距離實習目標仍有差距，需加強職場態度與執行力。
		合計 100%	71	整體表現中等，若能改善出勤紀律與投入度，仍大有提升空間。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考核人員簽章：  114 年 12 月 3 日

請填寫你實習的地址

主管打分數與蓋章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一定要繳交。

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學生輔導訪視紀錄

輔導老師：陳尚蓉

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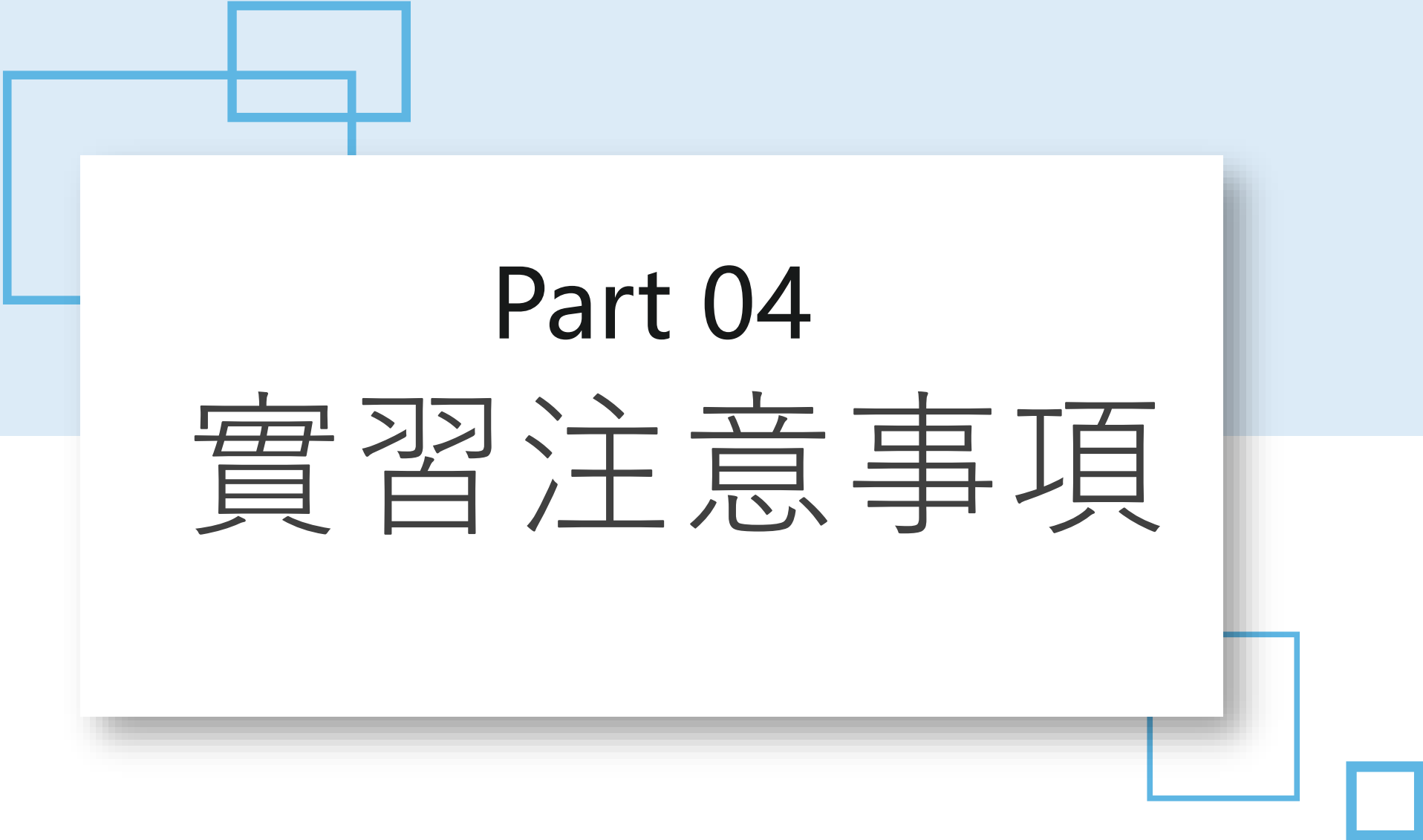
訪視日期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時 40 分至 17 時 10 分
實習單位	台新銀行作業營運處存匯 atm 組
接 業 界 代 表	魏淑惠 經理
實 習 學 生 班 級 姓 名	企四真 劉環寧
輔導訪視方式	親自至實習單位輔導訪視
輔導 訪 視 內 容	(1)學生實習情形與工作表現說明 - 環寧實習工作認真，但因母親生病緣故，時有請假。 10 月 27 日接到導師通知，母親主要照顧者車禍身亡，同車的環寧也有皮肉傷，為照顧母親，環寧有意實習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但尚未和主管(魏經理)提及此事。 - 此次訪視，魏經理主動提及環寧請假較多的狀況，同時也表示不認同中止實習，經理站在學生的立場，認為在學學生完成一年實習和一學期實習是有很大差別的，環寧已是經訓練的人力，她知道是可做事的，只是環寧自己客氣覺得常請假，不好意思....等等勉勵。 - 經理希望環寧能夠更主動告知自己的狀況，不要覺得請假不好意思，也相信環寧不會隨便請假，會知道工作忙碌的時間，會自己調控處理，也要環寧不要因為母親生病就影響自己的生涯規劃，可以請其他親友幫忙。 - 環寧在經理鼓勵下，決定完成一年期的校外實習。 (2)實習廠商建議事項 (包括對學生表現及教學目標，建教合作之建議) 無。

(3)實地拍攝照片

(背景需有公司名稱及
與實習員合照之照片)



老師會去訪視學生，務必與老師保持聯繫。



Part 04

實習注意事項

實習前教育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



01

辨識 | 不舒服 = 不正常

言語/肢體/眼神/私訊
只要讓你有壓力或不自在，都可能是性騷擾

03

記錄 | 留下證據

記下時間、地點、對象
保留訊息、截圖、通話紀錄

02

拒絕 | 設下界線或離開

直接說
「請停止，這樣不適當」
有風險時
先離開，安全最重要

04

求助 | 你有後盾

找學校實習老師 / 性平窗口
緊急危險：**110 / 113**

實習前教育宣導－勞動權益教育

實習學生勞動權益：
你一定要知道的事

- ① 與主管溝通
- ② 通報實習輔導老師
- ③ 查證即提出改善措施
- ④ 爭議未獲改善，提送系級實習委員會

- ① 薪資與合約不符
- ② 休假與合約不符
- ③ 實習場所遭任意調動
- ④ 實習課程內容有落差
- ⑤ 遭不合理對待
- ⑥ 適應不良



勞工權益

實習前教育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實習生安全保障

工作勿兒戲
職安須知保你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至少3小時教育訓練



安全作業標準
機械設備器具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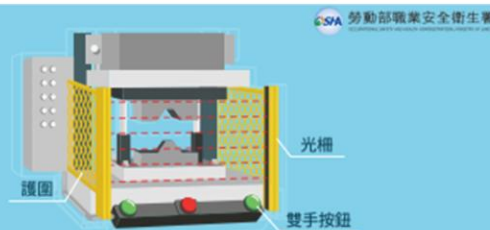


6S活動

工作現場6S活動除了提高工作效率，
對於職業災害預防十分有幫助



安全防護設施
勿拆除或關閉防護設施



未成年保護

未滿18歲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如鉛、汞、鉻、砷……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適當的工作時間
每日工時不超過8小時



安全防護裝備
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勞動部



職場高手秘笈
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

實習前教育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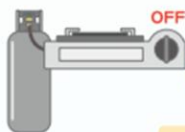
實習生安全危害 注意事項

住宿及餐飲業



注意手部勿放置於
封口機進出處

發生緊急狀況時，立
即按下緊急停止按鈕



瓦斯更換後進行
測漏，確認無洩
漏現象



點燃酒精膏(塊)時，
使用長型點火槍
酒精膏(塊)不足時，
直接更換器皿
添加酒精膏(塊)時，
確認火源已完全熄滅



地面排水設施保持乾燥
人員穿著防滑鞋等護具



刀具妥善擺放於刀架
或裝上刀鞘，避免放
置於桌緣

批發零售業



使用機械搬運
代替人力



使用合格的合梯、
工作台



適當的裝箱包膜、
配戴防穿刺手套、
正確的抬舉方式、
易碎品張貼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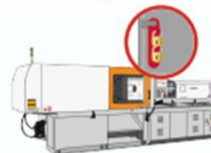


貨物堆疊時避免堆疊
過高，通道應清除障
礙物，保持暢通

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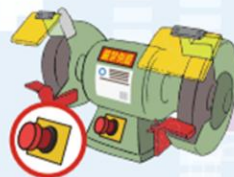
人員勿進入可動範圍內
異常狀況立即停止裝置



機台調整時應關機、斷電，
並上鎖掛牌



操作鑽孔機時避免穿著
寬鬆衣物，禁戴手套



研磨機設有護罩及
緊急停止裝置



電氣箱勿隨意開啟
濕手勿碰觸

實習前教育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實習場所 安全無憂

更多資訊



勞動部



職場高手秘笈
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



如發現工作場所有不安全設備或不安全狀況
· 可撥打「1955」勞工申訴專線提出申訴
· 亦可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反映予以協助。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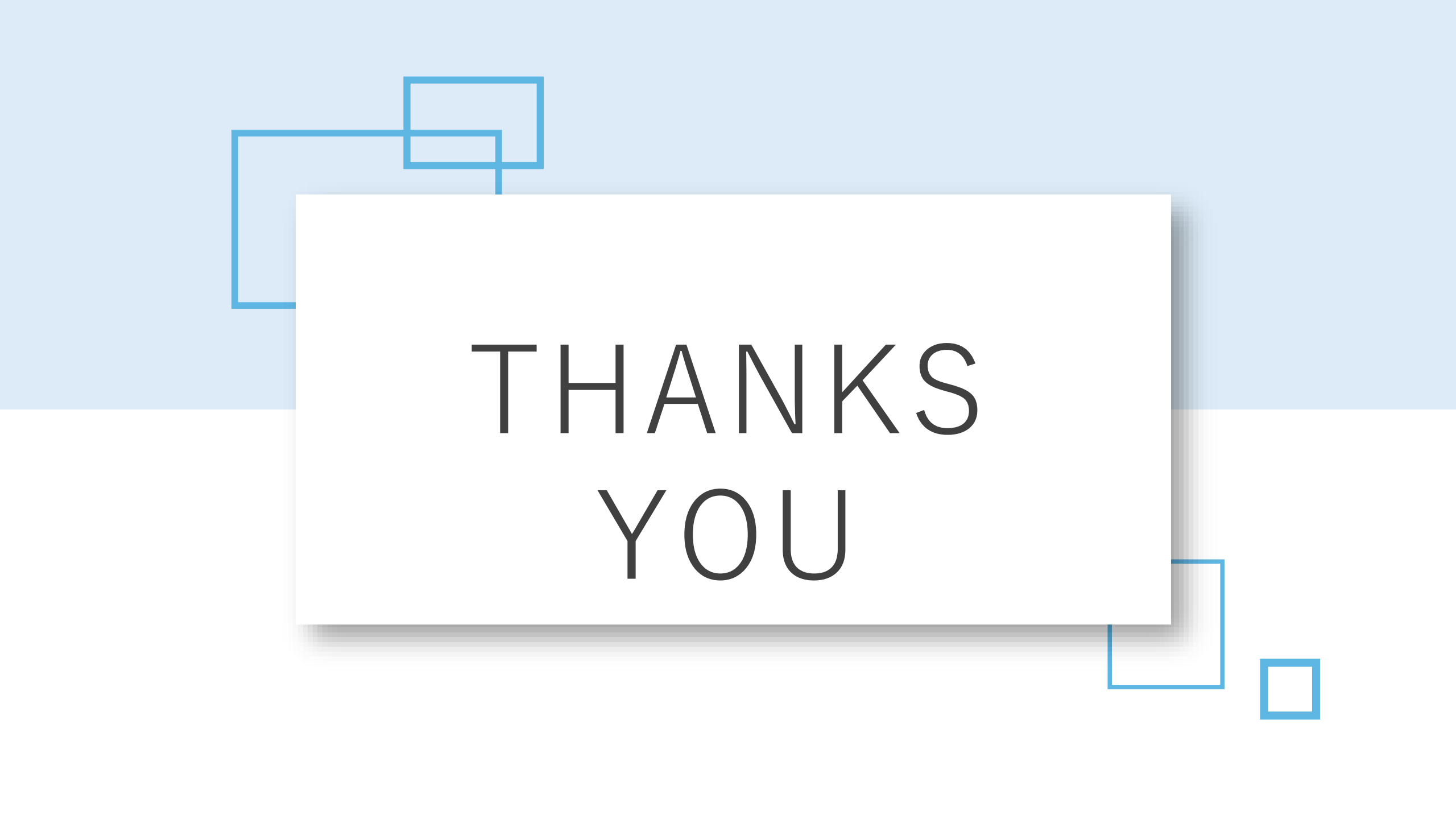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諮詢及聯繫窗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02-89956666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02-23086101轉673
新北市勞動檢查處	02-22523299轉718
桃園市勞動檢查處	03-3323606轉312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04-22289111轉36868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06-6322231轉681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8124613轉217、220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02-24201122轉2208
新竹縣勞工處	03-5500288轉1707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03-5324900轉45
苗栗縣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037-559146
彰化縣勞工處	04-7532523、7532526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049-2222106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05-5522827
嘉義縣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05-3620900轉5117、5118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轉154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08-7558048轉309、317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03-9251000轉1739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轉396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089-328254轉361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9274400轉333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0836-22381轉6123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318823轉62556





THANKS
YOU